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建議與全資附屬公司  
RAVELIN LIMITED 之縱向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併後的公司」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與 Ravelin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三部第 680 條之縱向合併生效後由此產生的合併後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 Ravelin Limited 的合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義

---

「Ravelin」	指	Ravelin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執行董事：

杜華博

非執行董事：

蔡啓文 (主席)

凱顧思 (副主席)

陳雲美

黃思民

小澤史晃

內山建二

山內智樹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 28 號

都會廣場

9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onzo Q. Ancheta

李國寶，GBM, JP (替任董事：鄭則民)

Reynato S. Puno

施雅高

敬啟者：

**與全資附屬公司**  
**RAVELIN LIMITED 之縱向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與全資附屬公司 RAVELIN LIMITED 之縱向合併

#### I. 背景

為整合內部資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運營效率，本公司正在進行簡化集團結構。作為第一步，本公司對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Bes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Inc. 進行了清算，清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為進一步簡化集團結構，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三部第 680 條本公司與 Ravelin 進行縱向合併。本公司將成為合併的控權公司，而 Ravelin 將成為合併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縱向合併須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的特別決議取得。

#### II. 本公司及 Ravelin 的基本資料

合併的控權公司 — 本公司

合併附屬公司 — Ravelin

##### 1. 本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六三年四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二十八號都會廣場九樓。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及其他飲品產品。

##### 2. Ravelin

Ravelin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Ravelin 的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二十八號都會廣場九樓。Ravelin 主要業務為物業持有，其唯一物業為一座位於香港沙田大圍成運路 9-11 號的工業大廈。該物業現由 Ravelin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給若干第三者。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縱向合併條款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三部第 680 條本公司與 Ravelin 進行縱向合併。縱向合併條款如下：

1. Ravelin 的股份將會在沒有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下被註銷，而本公司的股份將維持；
2. 合併後的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會與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相同；
3. 本公司及 Ravelin 的董事
  - (i) 均信納在他們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的日期，沒有認定該合併的公司不能償付其債項的理由；及
  - (ii) 均在考慮合併後的公司所有債務（包括或有負債及預期債項）後，信納合併後的公司將會有能力償付在緊接縱向合併生效的日期後 12 個月期間內到期的該公司的債項；
4. 本公司及 Ravelin 的董事均確認在他們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的日期沒有以下任何一項
  - (i) 由該合併的公司設立的浮動押記；
  - (ii) 由該合併的公司就某類別資產設立的任何其他抵押，而該抵押的權益並未扣押於任何該等資產。
5. 有關決議指名的人（即本公司現任董事）將會是合併後的公司的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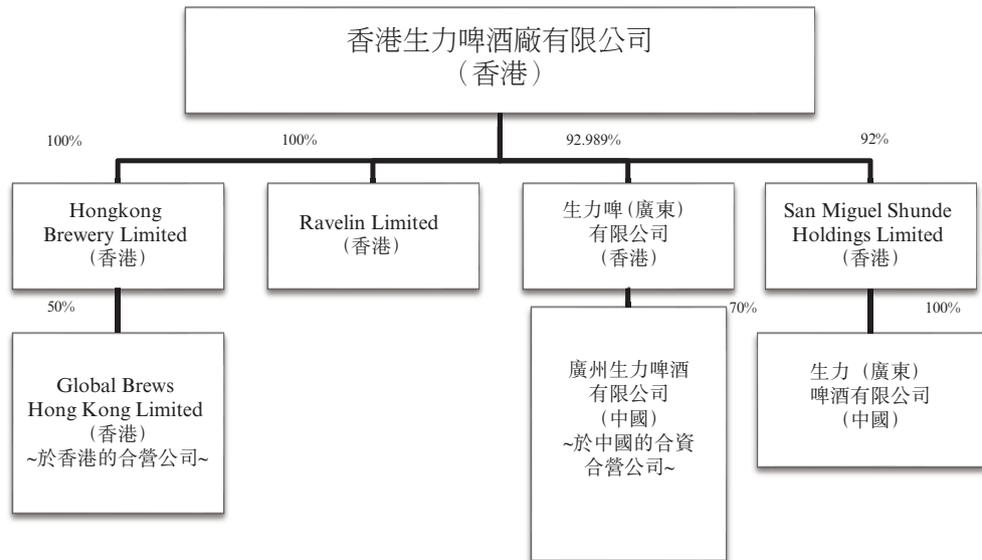
### IV. 縱向合併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影響

縱向合併生效（即公司註冊處發出合併證明書）後，Ravelin 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和員工將會被合併入本公司。因 Ravelin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次縱向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當期綜合報表的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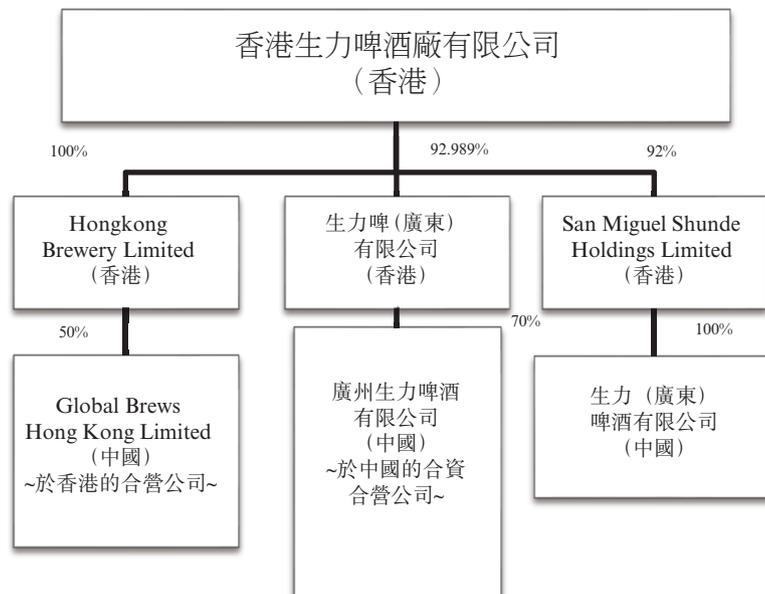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 V. 本集團架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i) 緊接縱向合併完成後



---

## 董事會函件

---

###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身份並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函件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條例第680(3)條規定，縱向合併的批准須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的特別決議取得，但不得藉書面決議取得。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info.sanmiguel.com.hk](http://info.sanmiguel.com.hk)，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主席  
蔡啓文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認可及確認由生力總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協議(「**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通函所載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執行協議及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以下條件批准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80條本公司與全資附屬公司 Ravelin Limited (「Ravelin」) 建議進行的縱向合併(縱向合併將於公司註冊處發出合併證明書起生效)：

- a) Ravelin 的股份將會在沒有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下被註銷，而本公司的股份將維持；
- b) 合併後的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會與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相同；
- c) Ravelin 及本公司的董事：
  - i. 均信納在他們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的日期，沒有認定該合併的公司不能償付其債項的理由；及
  - ii. 均在考慮合併後的公司所有債務(包括或有負債及預期債項)後，信納合併後的公司將會有能力償付在緊接縱向合併生效的日期後 12 個月期間內到期的該公司的債項；
- d) Ravelin 及本公司的董事均確認在他們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的日期沒有以下任何一項：
  - i. 由該合併的公司設立的浮動押記；
  - ii. 由該合併的公司就某類別資產設立的任何其他抵押，而該抵押的權益並未扣押於任何該等資產。

**進一步動議：**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任董事將會是合併後的公司的董事。

**進一步動議：**合併後的公司名稱將會與緊接縱向合併之前相同。」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28號  
都會廣場  
9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博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內山建二先生及山內智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李國寶爵士、Reynato S. Puno先生及施雅高先生。

附註：

- 一、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會議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身份並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四、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11時至下午5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info.sanmiguel.com.hk](http://info.sanmiguel.com.hk))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11時或之前取消，如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應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